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

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4.42万元后(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南京兴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福山支行	634814639	节能环保领域专用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福山支行	1160621129210889001	新能源储能模式变电站及地气暖设备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福山支行	32050171213600000624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智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凯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凯智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广发银行向天凯智谷提供最高限额1,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凯智谷与广发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尚未担保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塑控股	天凯	间接控制	51%	4,0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33.7%	否
华塑控股	智谷	直接或间接	72.95%	1.8亿元	10,800万元	10,800万元	72.94%	否
合计	-	-	-	1.8亿元	14,800万元	15,800万元	106.71%	否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04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445,377,805股的比例为0.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8元/股,最低价为2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0,091.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股情况:“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共有人民币789,87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393,068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7722%。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9,10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00,332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10,892,000元,占“华兴转债”发行总额的88.8615%。

●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1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登记,自2022年10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登记,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出现任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2月4日起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如果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执行向下修正条款。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5日起重新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6.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综上,“华兴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6.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6月6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共有人民币88,87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393,068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77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9,10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00,332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10,892,000元,占“华兴转债”发行总额的88.86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兴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84,741	3,393,064	445,377,805
总股本	441,984,741	3,393,064	445,377,805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逾期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偿还关联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的关联借款共计21,385万元(本金),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32%。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	担保
1	广州万顺	20,000	4.35%/年	2023-06-2	2024-12-3	1	无
2	广州万顺	1,000	4.35%/年	2023-09-2	2024-12-3	1	无
3	广州万顺	100	4.35%/年	2023-10-1	2024-12-3	1	无
4	广州万顺	100	4.35%/年	2024-03-1	2024-12-3	1	无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	担保
5	广州万顺	90	4.35%/年	2024-04-1	2024-12-3	1	无
6	广州万顺	50	4.35%/年	2024-11-9	2024-12-3	1	无
7	广州万顺	45	4.35%/年	2024-12-1	2024-12-3	1	无
合计	-	21,385	-	-	-	-	-

二、累计逾期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逾期借款共计21,385万元(本金),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32%。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通过积极寻求其他资金等措施自救,缓解资金压力。
2、公司正在积极与广州万顺沟通,协商解决借款逾期问题及可能因合同纠纷等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借款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借款逾期,公司将面临诉讼、仲裁、因广州万顺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293.7520万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293.7520万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拟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进行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2、临2022-06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4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